**关于《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日期:2018-11-19 14:55:55    来源:基础教育处    责任编辑:宣传统战处     访问量:923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关于《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教育厅《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冀教政法[2018]54号）要求，经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论证，石家庄市教育局、发改委、人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食药监局、公安局、消防支队、抗震救灾办等多部门联合起草了《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minban6652@126.com。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石家庄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邮编：050011)。来信请于信封上注明“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

石家庄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15日

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和谐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学科培训、艺术培训、体育培训、科技普及、社会实践活动等各类形式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统称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包括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托幼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特殊行业或相关主管部门有特定准入规定的培训机构。

**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宏观管理与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统筹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

**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实行主管部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同时接受机构所在地党组织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设置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举办者。

（二）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及主要管理人员。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六）有与所开办校外培训机构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八）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计划及教材。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举办者。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纪录。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热心教育事业。

    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

**第八条**名称。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含有有损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共道德、不符合民族和宗教习俗的内容。字号不得与本市区域内已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含有已被撤销的校外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带有中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政党、社团组织、军队编号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并冠以校外培训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县级市、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校外培训机构名称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

申请设立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有关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章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条**  组织结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组成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董）事应当具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教学等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办学资金。在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和高新区举办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不低于50万元；其他县（市）、区不低于30万元，农村贫困地区可适当降低标准，办学经费来源稳定，能够保障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办学场地。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租借使用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中小学或幼儿园的校园校舍，应当避开简易建筑、居民住宅、危房、地下室、车库等不适合办学或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培训机构的登记地址必须与实际教学场所的地址相一致，必须和学校章程中载明的地址相一致。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校舍租期或使用期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此外，用于办学的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办学场所校舍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本办法颁布之前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其办学场所面积未达到本办法规定面积标准的，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二）招收寄宿学员的，要具备满足需要的住宿条件，还应当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读、生活与活动场所。

（三）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在取得法人资格主体并及时办理相关食品经营许可后，方可提供食品供应服务。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四）所有教学及生活场所应符合国家关于消防、食品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或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应合格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教学条件。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办学层次、培训内容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且能满足培训活动需要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

**第十四条**  校长。校外培训机构的校长应为专职，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教师资格及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

**第十五条**  教师。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且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必须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管理人员。校外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教育教学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十七条**  办学内容、培训课程及教材。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内容主要分为文化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实践类等。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内容及课程应当符合国家相应的课程标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培养目标，选用教材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审批，属地管理，由举办者向办学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机构名称、办学性质、办学地址、办学规模、办学内容、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身份资料。社会组织举办者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个人举办者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举办者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其中应载明各方出资的方式和数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变更联合办学的规则和程序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属捐赠性质的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消防、食品卫生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章程。章程内容主要包括：

1.培训机构名称、地址；

2.办学宗旨、内容、形式、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3.办学资产来源、数额、性质及管理使用原则；

4.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权利和义务；

5.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权利、责任及其产生和罢免的程序；

6.校长的权利和职责；

7.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8.培训机构自行终止的事由，有关变更、终止等处理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9.章程修改程序；

10.联合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章程中应明确各方出资数额和方式、权利和义务、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等。

（六）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七）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八）拟开设培训项目的教学计划。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收到举办者报送的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申请等材料后，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或者申请人按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二）审核

审批机关受理办学申请后，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对举办者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办学场所及条件进行实地察看，结合实际情况对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决定

审批机关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结合审核意见，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设立”或“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并将审批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批准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审批机关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作出不予批准设立决定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备案公告

审批机关作出批准设立决定后，由审批机关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及时将批准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办学内容等主要信息，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经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应自审批设立之日起15日内携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对不予批准设立的，审批机关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经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办学条件和教师配备应达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标准。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到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法人登记，取得营业执照；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进行法人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进行法人登记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后才能开展培训。

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变更有关内容，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举办地址等，应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举办者变更。举办者变更，须由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校外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申请变更举办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申请；

2. 理（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4. 举办者变更的有关协议书；

5. 拟任举办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6. 拟任举办者资金投入证明文件；

7. 培训机构新理（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人员名单；

8.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9.《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0.民办学校变更事项登记表。

（二）名称、办学类型、办学内容变更。培训机构名称、办学类型、办学内容变更，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在申请变更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申请；

2. 理（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4. 办学类型、办学内容变更的还需提交与之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设施设备、师资、教学计划等)；

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地址变更。培训机构地址变更，应当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并在申请地址变更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申请；

2. 理（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 拟变更办学地址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消防、食品卫生合格的证明文件；

4.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对办学地址变更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评议。

**第二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同意变更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原《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变更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告之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

    （一）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

**第二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的，应当做到：

    （一）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校外培训机构自行要求终止的，由校外培训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三）清算后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应退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2.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 偿还其他债务。

校外培训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账务清算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剩余财产应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终止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审批机关注销办学许可证，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批准后，应及时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名称变更需先由登记机关进行名称预先核准，再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办理登记变更外，其他同时涉及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事项变更的，应当先报审批机关批准或者核准，再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后，应自审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章  规范办学

**第二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军事、警察、宗教、政治内容的培训，不得从事迷信、赌博等培训活动。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办学活动所使用的名称须同审批机关核准的名称相一致。

**第三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和内容办学，不得超出审批机关核准范围开展其他教育活动，不得在核定或审批的办学地点之外办学，不得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正式设立后，应按照机构章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优化培训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依法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对举办者投入培训机构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必须将资产于批准设立之日起一年内过户到校外培训机构名下，并分别登记建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校外培训机构的资产。

**第三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载明培训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形式、办学内容、学习期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真实准确。民办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夸大培训效果；

（二）宣传内容有歧义或者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三）明示或者暗示与升学、考试相关的保证性承诺；

（四）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五）擅自变更或者缩写、简化培训机构名称；

（六）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第三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时应当与学生家长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期限、课程安排、收费项目和金额、退费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一）买卖生源或者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实施；

　　（二）与中小学校联合开展招生或者培训；

　　（三）为中小学校推荐生源或者提供招生考试等服务；

（四）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中小学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升学相关的竞赛、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不得向本市及外地市中小学校提供学生任何考核结果；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教学活动。不得举办学前班、幼小衔接班，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等名义进行长、短期培训提前教授小学内容。

（五）其他违反国家、省、市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其招生对象、培训内容、班次进度、上课时间等应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

**第三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课程相匹配的教材，所有教材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校外培训机构对所使用教材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使用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

**第三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学生所在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利用晚间举办培训的，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时30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布置学科类作业。

**第四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收费与财务管理的规定，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向社会公示，并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退费制度，在培训对象缴费前充分告知，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收费时段应与培训时间相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第四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建立和完善消防、环境、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置安防人员，对师生安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应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四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培训内容、学业成绩等情况记入学员培训档案。

**第四十四条**  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或证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做好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发改部门重点做好收费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食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第四十六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将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和主要信息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办学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建立白名单，对无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办学声誉较差的校外培训机构建立黑名单，两个名单每季度末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制度，每年上半年对校外培训机构上一年度的办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检查，年检结果于每年6月份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在办学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由石家庄市教育局等联合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各类中小学校及其教研机构，不得举办或合作举办以中小学生为对象、以课程补习为内容的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机构，不得违法举办或与其它培训机构联合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内容相关的教育培训活动或校外培训机构。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石家庄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石教[2015]5号）文件同时废止。

【[大](http://sjzjyj.sjz.gov.cn/a/2018/11/19/1542610555504.html) [中](http://sjzjyj.sjz.gov.cn/a/2018/11/19/1542610555504.html) [小](http://sjzjyj.sjz.gov.cn/a/2018/11/19/1542610555504.html)】

[IMG_256](http://sjzjyj.sjz.gov.cn/a/2018/11/19/1542610555504.html)

[IMG_257](http://sjzjyj.sjz.gov.cn/a/2018/11/19/1542610555504.html)

[IMG_258](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3010202001567" \t "http://sjzjyj.sjz.gov.cn/a/2018/11/19/_blank)

[冀公网安备  
  13010202001567号](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3010202001567" \t "http://sjzjyj.sjz.gov.cn/a/2018/11/19/_blank)

版权所有:石家庄市教育局  地址:中山东路87号  冀ICP备14020647号-1 [网站地图](http://sjzjyj.sjz.gov.cn/a/wzdt/" \t "http://sjzjyj.sjz.gov.cn/a/2018/11/19/_blank)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311-86036653  E-mail:sjzedu@sjy.net.cn  技术支持：载驰科技

访问量： 15311807  网站标识码:1301000048